



##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与会人员建议

## 加快地理标志立法加大产权保护力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实习生 赖昱宏

“目前，五常大米年产量70万吨左右，但是每年利用五常大米品牌的销售量达1000万吨，商标侵权问题严重。虽然进行了多次打击，但是效果不明显。”全国政协委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副市长张海华直言，地理标志产品产权保护力度尚需加大。

“以上海为例，201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涉农地理标志标志纠纷案680余件，近3年增速明显，收案515件。”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钱雨晴说，随着地理标志产品价值不断提升，所涉侵权纠纷不断增加，涉外地理标志争议时有发生。

近年来，我国通过坚持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在保护与发展方面，还面临保护与发展的制度基础有待夯实、产品特色质量保护面临考验、品牌价值和综合效益不够显著等突出问题。

十四届全国政协第八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前不久在京召开，围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协商议政。参加座谈会的全国政协委员一致认为，要加快地理标志立法，健全法律保护体系，完善地理标志准入制度，建立地理标志使用和退出机制，遏制地理标志侵权行为。要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地理标志认证的国际保护和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影响力。

## 加快地理标志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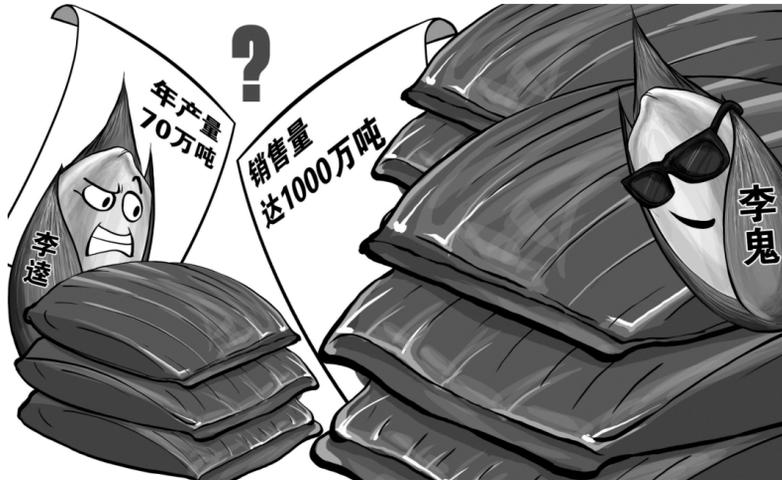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内容碎片化，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完善，是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民建中央专职副主委李世杰建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确保认定和管理的连续性。统一规范不同保护渠道的地理标志名称，保护地域范围划定，明确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保护主体的权利义务，形成统一审查标准，统一专用标志，统一保护监督的工作格局。

针对溯源体系尚不完全建成的问题，张海华建议出台相应法律法规，加大扶持补贴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为今后打假维权和行政执法提供遵循。

钱雨晴指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不仅关乎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关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长远看，对凸显中国地理优势，打造高质量的“中国品牌”具有重要意义。对此，建议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统筹地理标志的申请、认定和管理，规范商标注册行为，完善权利矩阵，明确侵权行为的规制、处罚责任，构建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体系。

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进中央专职副主委何志敏建议，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进程，强化运用和执法，促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法律规范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强化地理标志运用和区域品牌建设，加强溯源管理，



提升特色产业效益，建议国务院加快制定地理标志条例，尽快公开征求意见，凝聚更多共识。

## 严厉打击假冒行为

近年来，我国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并取得积极成效。多位全国政协委员在发言时提出，要通过强化溯源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等举措，进一步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全国政协委员、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一心提出，强化保护力度，提高造假售假成本。“对于假冒地理标志的行为，特别是规模化造假和售卖应坚决给予严惩。主管部门要引导使用地理标志的经营主体之间形成共生共荣意识，努力维护原产地的真实性和品质独特性”。

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政协副主席段青英建议，明确持证主体，保障地理标志产品健康发展，规范持证主体管理，按程序取消不能适应产业发展的空壳主体、旧主体，培植培育更多新主体。加大对“冒用”“以充充好”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地理标志侵权行为。

全国政协委员、京东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曹鹏认为，加快建立数字化全链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体系，有利于解决地理标志产品存在的标准杂、“马甲”货、品牌弱等市场乱象和短板。对此，建议由国家相关部门发起建立全国地理标志产品统一溯源体系，一物一码，为地理标志产品提供统一“标识”认证，并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提供可信防伪认证和全流程数字化溯源服务，为地理标志产品开启“标志+标识”双重保护，使其有“标”可依、有“码”可查，全程可追溯。

## 探索国际保护路径

当前，我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大多局限于国内市场，国际保护不足，维权难度较大。对此，多位全国政协委员提出，要加强地理标志认证的国际保护和国际合作，推动我国地理标志“走出去”。

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顾学明提出，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建议我国相关商协会、地方和农产品企业积极“走出去”，用好欧洲各种专业展会，大力推广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发挥进博会、消博会等我国重大展会作用，同时支持有关欧洲国家特别是中东欧国家在华举办有关中欧地理标志专场推介会，帮助相关国家推介优势产品。

全国政协委员、信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认为，要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欧美和周边国家的双边或多边交流与合作，推动地理标志的互认互保，有效降低我国地理标志产品进入海外市场的认证成本与进入门槛。要积极探索地理标志国际保护路径，引导我国地理标志在各个国家与地区进行确权申请，提升我国地理标志跨国维权的能力。加强与海外专业机构合作，动态监测我国地理标志境外被侵权情况。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张合成提出，保护独特地理生态气候，手工制作技艺，生活习俗文化，是地理标志农产品独特消费价值的核心基础，也是赓续农耕文化的需要。要扩大世界范围内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市场互动，分享中国富有独特生态与文化价值的“土特产”。

制图/李晓军

## 一些企业带薪年假“不让休不敢休不能休”专家认为

## 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需加大违法成本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孩子想去草原玩的这一愿望直到开学也未能实现，原因就是在北京朝阳区某电子商务公司上班的李赫一直没有“被允许”休年假。

由于公司正处在业务转型阶段，且部门3名同事中有一人正在休产假，因此李赫两次休年假的申请都被公司以“特殊时期”为由驳回。

“为了保住这份工作，除了无奈也别无他法。”像李赫这样难以自由享受带薪年假的职工不在少数。尽管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早已明确了年休假制度，但对不少职工而言，这一权利似乎更像是“福利”，甚至要看单位“脸色”。

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带薪年假是法律明确赋予职工的休息权利，用人单位不应以任何理由影响甚至剥夺职工的合法权益。应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企业违法成本，为落实带薪年假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年休假沦为“纸面上的权利”

在北京某传媒公司做业务销售的李炎鹏自入职以来，已经3年没休过年假了。公司承诺每年未休的年假可以进行累计，但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什么时候才能“等”到能休年假的那一天。

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但就是这样一项被写入法律法规的职工权利，却在实践中频频遭遇执行难，被一些职工吐槽为需要看单位心情的“纸面权利”。

“在单位能顺利休年假吗？”针对这一问题，记者随机采访了4名在职员工，他们均表示单位有年休假制度，但是“限制”很多。

“我休年假基本上没有一次是想休就能休的，最后全是听单位安排。”从事康养行业的刘先生告诉记者，单位虽然允许员工休年假，但必须提前请示，时间由单位协调，并不由自己决定，不仅要和其他同事错开时间，还不能在单位业务繁忙的关键期休年假。

《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但采访中多位劳动者坦言，在统筹安排年休假时，单

位往往只考虑实际运营情况，对于职工意愿，只是“通知”，如果职工对此有异议，很可能就休不了了。

《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记者了解到，实践中，也有单位和员工约定用年休假“换报酬”，但费用大多由单位自行制定。比如，在北京东城区某餐厅打工的张女士向记者透露，她所在的餐厅承诺，如果员工不休年假，可按每天100元予以补助，有些人为了得到更多收入，也愿意主动放弃年休假。

## “任性”安排年休假涉嫌违法

相比休不上年假，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地产公司上班的梁晨更为“悲惨”，因为上班迟到，他已经被单位扣掉了两天年假。

“单位规定晚到5分钟记迟到一次，累计3次就要从年假中扣除一天。”梁晨多次就此事和单位沟通，但单位表示这是企业规章制度，如果年假被扣完，再迟到还要被罚款。

对此，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伟指出，职工带薪年假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明确赋予职工的休息权利。因此，企业用所谓内部规定将员工迟到与扣除年假相挂钩是违法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部分单位就迟到等问题对员工进行罚款的行为，黄乐平指出，罚款是行政机关才有的行政处罚权，用人单位作为依法经营的民事主体并不享有行政处罚权。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了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有权对职工实施罚款，但该条例已于2008年被废止。因此，企业以任何理由对员工进行罚款均于法无据。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还有一些单位存在“任性”安排带薪年假的问题。

在北京大兴区某公司就职的陈萍萍告诉记者，她所在单位会以“增进职工了解，提升团队凝聚”为主题，每年组织两次团建出游活动，但参加团建的时间会从年假中扣除，且员工没有自主选择权利，因此她从来没有休过长假年假，如果要带孩子旅游，只能选择用病假顶替。

张超所在单位直接将年休假作为“激励”员工的工具，依照公司内部规定，绩效排名靠前的员工能够获得增加年休假天数的奖励，反之绩效较差的员工则会被扣除部分年休假天数。

劳动合同法赋予了企业制定规章制度的权利，并保障了制度的执行效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提醒，法律明确了企业建立规章制度的必要前提是“依法”，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必须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面对企业“任性”安排员工年休假等行为，员工应积极维权。

## 多措并举促进制度落实

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全面落实带薪年假制度。

消息一出，不少网友纷纷在网上“分享”自己休年假被单位刁难的经历。

“带薪年假制度之所以一直难以难以落实，有多方面原因。”黄乐平在调研中发现，带薪年假制度执行不好的企业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不少企业意图以最少成本实现最大利润，实行带薪年假制度，无疑会增加企业成本。劳动者与企业相比，处于弱势地位，员工也担心因为年休假问题影响到自身工作，因此往往会为单位不允许年休假的要求进行妥协。当前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企业不落实带薪年假制度的处罚也较轻。《条例》第七条规定，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原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但相比企业效益、用工成本等因素，赔偿数额过少，使得企业违法成本很低，实际中，有些企业甚至直接用赔偿金来代替员工年休假。

在黄乐平看来，要想让带薪年假制度真正落到实处，需要多措并举，合力改善。

“首先要提升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的话语权，工会组织应当给予劳动者更多法律支持。”黄乐平指出，《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因此，工会应当充分发挥其作用，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定本单位带薪年假制度的实施细则，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带薪年假休过程中起到桥梁作用，一旦双方就此发生争议，工会应积极调解该类纠纷，在劳动者进行维权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相关部门也应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加大带薪年假制度的宣传力度，让用人单位明晰带薪年假是法律明确赋予职工的权利，企业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甚至剥夺职工合法权益，树立带薪年假观念。

相关部门还应不断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针对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制度落实情况增加抽查、巡视等制度，并畅通维权机制，鼓励劳动者积极维权。

考虑到当前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黄乐平希望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条例》相关惩处机制，明确并加大违法企业向职工支付赔偿金的的标准。此外，还可通过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将多次违法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等措施，联合其他部门对违法的企业在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以此来加大企业的违法成本。

全国残疾人福利工作经验交流会提出  
推动残疾人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8月28日至29日，民政部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召开全国残疾人福利工作经验交流会，全面总结近年来残疾人福利工作进展，研讨交流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推动残疾人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当前残疾人福利工作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需要不断完善制度，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应当深入研究残疾人福利服务保障对象逐步拓展、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布局存在短板弱项、康复辅助器具和精神障碍等领域专业人才队伍滞后，残疾人福利服务投入保障和整合力度不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定位及协作发展机制需要进一步厘清等新形势、新挑战，凝聚合力，聚焦发展，最大限度促进残疾人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各地要持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持续强化便民利民服务举措，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水平，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使补贴资金更公平有效惠及残疾人群众；要统筹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加大地级市“空白点”建设力度，实现到2025年每个地级市建有一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任务目标，发挥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专业支撑和辐射带动作用；要深入实施“精康融合行动”，统筹各类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努力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要进一步发挥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形成部门协作合力，强化产业发展指引，完善康复辅助器具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健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和社区租赁支付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康复辅助器具从业大人才职业资格制度，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长足发展。

全国总工会下拨9.6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对困难职工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总工会近日下拨9.6亿元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结合全国总工会重点工作安排，2023年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项目设置3个方面10大类19个分类，共覆盖各级工会2692个项目。

在支持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方面，下设家庭生活保障类、引导慈善资源类、激励内生动力类及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共4大类9个分类项目。主要用于在社会救助体系基础上，增强帮扶资金开发性功能，引导带动社会资源参与工会帮扶救助项目，协同做好因遇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暂未纳入政府社会救助范围，或因执行政策标准接受社会救助后仍存在其他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

在支持对特殊职工群体送温暖和帮扶服务方面，下设特殊职工群体关爱帮扶类、

特殊职工群体生活服务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帮扶试点共3大类6个分类项目。主要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职工群体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对艰苦岗位一线职工、国家重大项目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发生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职工群体开展帮扶和慰问。

在支持工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方面，下设引服服务项目类、特定地区及特定群体支持类及对口联系县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共3大类4个分类项目。用于支持各级工会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远离城市的偏远工作场所以及艰苦岗位一线职工等特殊职工群体改善生活条件、解决生活后顾之忧。

据了解，此次资金加大对东北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加大困难职工家庭生活保障力度，并针对突发洪涝灾害地区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因灾导致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职工家庭帮扶慰问，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困难。

## 教育部介绍基础教育发展有关情况

## 我国基础教育普及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近日在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这两份文件的印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基础教育的高度重视，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抓手。

田祖荫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础教育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基础教育发

生了格局性变化，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2022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9.7%，比2012年提高了25.2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9.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5%，比2012年提高了3.7个百分点；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超过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1.6%，比2012年提高了6.6个百分点。我国基础教育普及水平总体进入世界中上行列。

田祖荫指出，我国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反映了我国基础教育在世界上是有优势的，必须持续深化改革，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 文旅部将开展第三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

## 引导集聚区规范有序健康创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下发通知，开展第三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工作。通知要求，各地落实《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支持和引导各集聚区规范有序健康创新发展，繁荣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

《指引》要求加强统筹协调融合发展。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文体商旅融合发展，打造富有文化内涵和人文气息的产业空间、生活空间、艺术空间、消费空间，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游的良好环境，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

《指引》提出，创新消费场景产品供给。合理布局剧场、休闲娱乐、艺术展览、非遗体验、文化主题餐饮等消费设施，推动沉浸式演出、

互动体验、“演出+餐饮”等业态多样的“小而美”演艺新空间建设，发展“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打造新型旅游目的地。同时，着力提升夜间服务质量，推动集聚区内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在工作日错峰开放，在周末、节假日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扶持资金，引导集聚区内文化和旅游消费商户延长营业时间。

《指引》规定，营造良好消费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管理，加强执法监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集聚区内开展放心消费商户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信守法、文明有序、安心舒心、绿色健康的消费氛围。

## 国家卫健委印发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 强化术前术中术后风险管理保障安全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指导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落细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要求，进一步提升手术质量安全。

《方案》要求，到2025年末，我国住院患者围手术期死亡、手术并发症、麻醉并发症等负性事件发生率进一步下降。

《方案》从术前、术中、术后风险管理和系统持续改进4个方面提出15条具体举措。提出要科学评估为抓手，加强术前风险评估。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手术安全持续改进机制，从系统管理层面保障手术安全。

手术方案并做好术前准备，尽可能降低手术风险。要强化手术核查为基础，严格术中风险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围绕手术设备和设施、手术人员及环节、患者与手术过程等核心要素和环节加强核对核查，防止出现差错，保障手术安全。要以精细管理为保障，强化术后风险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手术安全持续改进机制，从系统管理层面保障手术安全。

《方案》要求，到2025年末，我国住院患者围手术期死亡、手术并发症、麻醉并发症等负性事件发生率进一步下降。

《方案》从术前、术中、术后风险管理和系统持续改进4个方面提出15条具体举措。提出要科学评估为抓手，加强术前风险评估。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手术安全持续改进机制，从系统管理层面保障手术安全。